

科室：工伤保险科

事项名称	享受资格确认
受理条件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亡）后，参保单位到待遇核定环节为工伤职工申领相关待遇时，须先进行享受待遇资格确认。
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电话：0313-2182808） 2. 网站（ http://rsj.zjk.gov.cn/zjkw/ ）
申报材料	1. 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 近期免冠照片2张 3. 医疗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4.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1. 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2.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3.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 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 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 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5个工作日）